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1201會議室

主席：張民間召集人瑀、石司長崇良

紀錄：張碩媛

出席人員：

### 一、本小組之委員

林委員奏延

石司長崇良代

李委員鴻源

林科長彥甫代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

彭委員懷真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王委員介言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 二、受邀出席之委員

李委員萍

未便與會

王委員蘋

未便與會

張委員瓊玲

未便與會

李委員安妮

未便與會

范委員國勇

未便與會

黃委員馨慧

未便與會

楊委員玉珍

未便與會

羅委員燦煥

未便與會

彭委員滄雯

未便與會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蔡芳宜、陳博

內政部

鄭玉琴、蘇誌盟、曾棠君

教育部	柯今尉、張雍琳、廖政暉
文化部	廖倪妮
國防部	江嘉新、謝伶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盧佩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簡榮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思嫻、忻祖德、彭鳳美
	蕭秀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銘金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文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慧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子貴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請假)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李幸珊
綜合規劃司	許雅惠、張碩媛
社會保險司	邱瑜瑩
中醫藥司	林育娟
人事處	陳筱涵
統計處	徐俊強
會計處	(請假)
法規會	王之佳
科技發展組	王麗雪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李姿櫻
疾病管制署	黃彥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周美岑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朱文珮
國民健康署	施靜儀、林雲蘭、陳美如
	林秋梅、魏任廷
社會及家庭署	朱若蘭、彭玉琴、邱雋弘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陳麗光

壹、主席致詞：恭喜組織再造正式成立[衛生福利部]，但是任重道遠。

貳、確認前次(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同意解除列管：序號1、3、4、5、7、11、13、14、15共9案，其中：

(一) 序號11「目標(一)2-1(1)請衛生署、勞委會補充『生殖與經期健康』等成效」：請勞委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後解除列管。

(二) 序號13「目標(一)2-1(1)請勞委會補充與原住民傳統編織的關係，經痛素養在『生殖與經期健康』已說明」。

(三) 序號14「目標(二)1-3(3)：請衛生署與教育部確實規劃研擬舉辦大型研討會中性別主流化課程…」：請衛福部醫事司正式行文各醫療機構「性別主流化課程需確實簽到退，另授課老師發現不符情況可予以通報」，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函文予各委員參考。

三、 持續列管：序號2、6、8、9、10、12共6案，其中：

(一) 序號2「目標(二)2-10(10)『青少年性與生育..』，教育部著重在『性教育』議題，建議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填列」：請教育部整合「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之作為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報告。

- (二) 序號 6「目標(五)3-1(1):針對雙胞胎家庭等特殊族群，宜加強對其健康需求之了解…」：請衛福部社家署多關注，真正能提出有助雙胞胎家庭福利的方案，也能提出雙胞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詳細內容(如係補助兩個或只補助一個小孩)，並請健康署提出雙胞胎疫苗注射與羊膜穿刺費用收取(如係收取兩個或只收取一個小孩之費用)等資料。
- (三) 序號 8「目標(四)6:請健康局具體呈現推動健康體位工作成效」：請健康署提出健康體位計畫推動對象、內容不應只是減重，健康體位還包括生活習慣等，持續推動計畫與參加者後續體位復胖情形等成效資料。
- (四) 序號 9「目標(一)1-5:請國科會依據性平處建議，將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納入徵求…」：請國科會補充計畫徵求方式與內容，以及通過的計畫為何。
- (五) 序號 10「目標(一)2-6(6)國防部除菸害之外，亦請檢視男性官兵是否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如酗酒等)」：請國防部提供更進一步之數據，如飲酒如何形成一種次文化、性別暴力導致家暴等，被調查對象總人數與分佈等。
- (六) 序號 12「目標(一)2-1(1):請教育部研議調查學生心理健康情形，俾檢視相關課程之成效」：請教育部提出學生心理健康情形，如學生自我傷害或霸凌人次或人數比率等相關數據，而非只是提出那些方案而已。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有關衛福部健康署委外辦理人工流產問卷調查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健康署近期內召開會議，並邀請各性別委員就本問卷進

行討論。

三、 另本問卷為電話訪問，問卷文字宜再精簡。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2年1-3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行政院性平處之檢視意見，請各部會於下次填列時納入參考。
- 三、 目標(二)2-10(10)與目標(三)2.，同意文化部解除列管。
- 四、 目標(二)-1.(1)，同意衛福部解除列管。
- 五、 考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內容涉及長期照護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議題，請社會及家庭署固定派員與會。
- 六、 目標(一)2-1(1)勞委會「美容美髮女性從事人員執業危害及健康促進研究」，請勞委會將美容與美髮 2 個行業分開研究。
- 七、 目標(一)2-1(1)「101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請內政部確定其受益人數是否正確。
- 八、 目標(三)4.請健康署加強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者之情緒支持，這是心理健康的照顧。

伍、討論案：

案由：建請針對「母嬰親善醫院」政策之推動進行整體性之審視及改善。

提案委員：黃瑞汝委員

回應單位：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健保署

決議：

- 一、請健康署於「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再認證基準」草案中，加強評鑑委員之訓練，另母嬰親善醫院十大步驟應有彈性考量。
- 二、請健保署規劃 10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生產之健保給付級距時，將健保給付差距提高部分納入研議。
- 三、請衛福部醫事司下次會議務必派員與會。

####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請說明 HPV 疫苗接種情形，後續追蹤，以及副作用防治等**

提案委員：張珏委員、陳曼麗委員、張瓊玲委員

回應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請健康署於下次會議就 HPV 接種政策進行報告，有哪些誠實告知的資訊，並請疾管署與食管署一併參與討論。

**第二案：請衛福部說明代理孕母目前在立院的進展，婦女團體有不同看法，後續追蹤，以及副作用防治等。**

提案委員：張珏委員、陳曼麗委員、張瓊玲委員

回應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請健康署將 101 年公民會議討論內容、會議決議及與會團體資料提供委員參考，未來須請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 柒、臨時動議：

有關張珏委員提議：「未來在衛生福利部除了部有性平小組外，其他各署，都應成立性平小組」乙案，請衛生福利部於部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